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